

写给全市种子经营者和农民朋友们一封信

全市种子经营者和农民朋友们：

大家好！春回大地，万物复苏，又是一年春耕备耕时，种子质量的好坏事关农民一年的收成。在此，市农业农村局郑重提醒：种子经营者要守法经营、诚信服务；广大农民朋友要科学选种，安全用种，谨慎购种，不可疏忽大意。让我们共同营造良好种子经营市场，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，全力推进种业振兴。

一、种子经营者要做到“四要”和“七不”

（一）“四要”

- 1、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，做到依法经营。
- 2、要依法备案，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要依法备案。
- 3、要根据本地光照、水肥和海拔情况，经营适宜本地种植的农作物种子。
- 4、要建立健全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，向种子购买者开具农作物种子销售凭证。

（二）“七不”

- 1、不虚假宣传误导农民。
- 2、不经营假冒伪劣种子。
- 3、不经营非法转基因种子。
- 4、不经营“散装”“白包”种子。
- 5、不经营仿冒、套牌侵权种子。

6、不经营未审定、未备案、未登记的种子。

7、不经营不在审定登记批准适宜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。

二、农民朋友购种要做到“五要”“五不要”和“三注意”

（一）“五要”

1、要选择有经营资质、证照齐全，信誉良好的种子企业或实体种子经营门店购买种子。

2、要根据所在地的有效积温、土壤特点、品种表现、前茬作物种类、前茬农药残留等情况，综合考虑选购适宜品种。

3、要查看种子是否经过国审、省审或通过本地引种备案，种子包装是否规范，有无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。

4、要用手机扫描种子包装袋上的二维码，仔细核对扫描信息与包装袋标注的内容是否相符。

5、要索取农作物种子销售凭证，保留付款凭证，特别是通过电商平台购买种子的，务必索取相关销售凭证。

特别提醒：农民朋友一定不要越区种植，要适区适时播种，良种良法配套，确保作物正常成熟，减少农业生产风险。

（二）“五不要”

1、不要购买未审定、未备案、未登记、审定推广范围不包括本地区的种子。

2、不要购买走街串巷流动商贩经营的来源不明的种子。

3、不要购买“散装”“白包”等没有包装或标签的种子。

4、不要购买以“不掉棒、抗虫、抗草”等名义宣传的非法

转基因种子。

5、不要贪图便宜听信虚假宣传，购买“商品粮”作种子使用。不轻信“忽悠团”忽悠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（三）“三注意”

1、注意保存票据。保存好收据、发票、付款记录等购种凭证和种子包装袋（标签），并留存至收获后，有条件的留存未拆封整袋种子或购买时双方封样。

2、注意保护现场。种植田出现异常情况，应保护好田间现场，保持田间自然状态，申请田间鉴定不要错过该作物典型性状的最佳表现期，为依法维权提供依据。

3、注意及时维权。在种植后，各生长期，及时检查种子种植表现，出现异常情况，要及时同种子经营者沟通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投诉，或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别提醒：希望广大农民朋友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对违法行为说不，一旦发现违法行为，要积极向农业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。